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于2014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名称:控股股东鲁西集团
2.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3年11月4日
3.增持目的和计划:鲁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支持鲁西化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鲁西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鲁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2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后,鲁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74,21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增持后,鲁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74,21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6.鲁西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7.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8.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鲁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2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增持后,鲁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74,21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增持后,鲁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74,21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9.鲁西集团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鲁西集团承诺:自2014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鲁西集团具备实施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该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1.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

3.所提供的文件及文本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均符合原件;

5.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1.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

3.所提供的文件及文本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均符合原件;

5.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1.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

3.所提供的文件及文本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均符合原件;

5.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1.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

3.所提供的文件及文本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均符合原件;

5.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接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鲁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1.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涉及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由各自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

遗漏或隐瞒;

3.所提供的文件及文本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原件均符合原件;

5.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事务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执行了法定职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